**潢 川 县 第 四 中 学**

**学**

**校**

**章**

**程**

(备案)

潢川县第四中学

2023年03月27日

潢川县第四中学章程

(2023年3月27日经第三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1日经潢川县教体局核准，自2023年4月21日起正式生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五章 学生

第六章 教职工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九章 附则

序言

潢川县第四中学创建于1913年，座落在潢川城关弋阳大道中段，东临潢川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向南与紫竹园接壤，学校大门北与弋阳大道相临，交通十分便利。学校地理位置优越，辖区内有建国新村、金星社区、光州馨园小区，服务人口约12万，占地面积56亩（其中包括向南征地的30亩），建筑面积10600平方米。

学校现在是九年一贯制学校，现有中学部及小学部总计36个教学班，2000余名师生。学校现存图书5.1万册，“十室”配备齐全，校园布局合理，环境优美，各种设施配套齐全，是莘莘学子读书学习的理想场所。近年来，在县委县政府和教体局指导下，学校高度重视文明校园创建，加强组织领导，以“育人”为核心，以“质量”为基石，为潢川培育了一大批合格人才。随着办学规模进一步扩大，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显著提高，日渐成为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人士心目中的理想学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现代教育发展需要，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深化教育改革，保障学校依法自主管理，保障学生与教职工合法权益，全面提高办学品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于1913年创建，学校登记名为“潢川县第四中学”，简称“潢川四中”，英文名为“HuangChuan.No.4 Middle school”。邮政编码为465150 ；现地址为潢川县弋阳路359号。

第三条 本校由潢川县教体局举办，经潢川县事业单位 登记管理局登记，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本校为实施九年一贯制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面向辖区内招生，招生对象为按县教体局有关招生规定划定的招生范围进行招生，保证学区内幼儿和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办学规模为九个年级54个班级，总体不超过2700人。

第二章 办学理念与学校文化

第五条 教育品牌：卓雅教育

“卓”即卓品、卓越、卓见、卓识。体现四中以百年文化基因为奠基，结合时代思想，追寻教育理想， 担负教育使命。同时“卓”也是一种志在高远、卓然独立的价值取向，是个性的充分、和谐发展，是自我的不 断超越与创造。

“雅”即博雅、尚雅、儒雅、文雅。体现四中以书香校园为特色，立足传统，链接未来，聚焦学生核心 素养，紧扣时代发展所需，从行为和素质对师生提出要求，从书香雅韵中开启学生的智慧人生。

“卓雅教育”是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导，以培养学生具有高尚品德、强健体魄、人文素养等为目标，内 求卓越、外显文雅的一种教育。同时“卓雅教育”也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根基，是中华民族精神之源，包含 卓越奋进的民族品质以及温文尔雅的民族礼仪等。因此，“卓雅教育”既是对优秀文化的传承，也是当代教育 背景下学校所追求的目标。

第六条 学校的办学目标是:“办一所书香润雅趣、创新向未来的品牌名校”；“书香润雅趣”突出学校“书香校园”之特色，营造文化润心、书香致远的校园氛围，使师生品味读书之 趣，享受学习的快乐。博于学，富于知，以书香润泽成长，让人生充盈智慧雅趣，在书香满园中行以致远。“创新向未来”从社会发展和人才所需的角度来看，素质教育的基础即创新，师生在掌握基础知识的同 时也要具备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创新才有发展，学校在传承文化的同时也要不断创新改革， 做到文化立校、卓越发展，真正实现“品牌名校”的引领示范作用；

学校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学有卓、心雅正的时代新人”。 学有卓：学有所获，卓尔出群。要求学生要练好身体、学好知识、修好品格，懂得感恩父母与师长， 以所学知识报效祖国、回报社会，同时又要有恒心、有方向、有目标，肩负责任与使命，怀揣梦想与希望， 不断进取，厚积薄发，成为国之重器，社会栋梁，面向未来、高瞻远瞩。心雅正：雅言雅行、正心正己。要求学生要有温文尔雅的气质及艺术素养，懂礼仪、有志趣、敢担当， 以爱国主义情怀、中华传统优秀文化为底色，以优良的品德与修养为根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人生观，勇担时代使命、坚定理想信念，实现自我价值，以仁爱之心正人正己，待人宽厚包容，关心社会 与国家。

时代新人：“时代新人”即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之人，是立足现代、适应未来之人，是有理想、有本领、 有担当之人，更是“卓”与“雅”和谐发展之人。

办学理念是“为卓雅人生而奠基 ”。“为卓雅人生而奠基”即以“卓雅教育”为核心，以四中百年历史为底蕴，为师生成长与学校发展指明方 向。一方面，强调学校重视培养师生坚韧不拔、追求卓越的内在品质以及儒雅自信、文雅有礼的外在形象，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引导学生以博识远见、正品雅行成就更好的自己。另一方面，学校立于时代潮流，要注重培养学生全面发展、适应未来的素质能力，坚持传承百年文脉，以教育创新引领学校卓越发展，为学生的一生发展奠基，提升学校发展新格局。

第七条 学生培养目标为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努力增强学生主体意识，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使学生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心理体魄等基本素质方面都得到普遍提高，使全体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学业成绩至少都能达到合格的水平。

教师发展目标为通过实施教师岗位成长工程，帮助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师德修养，不断提高班级管理水平和课堂教学能力，不断提高教育科研能力，使教师基本形成富有特色的教学风格，成长为教学骨干，逐步成为智慧型、科研型教师。

第八条 学校校训是“卓品至善 博雅致远”；“卓品至善”即树立端正的品行，培养高尚的品德，达到最崇高的善。立学为先，立品为本。“卓品至善” 体现学校坚守立德树人的根本，教师专注教书育人的初心，以培养学生卓尔不群的品格，强调了德育教育 在学校教育中的关键性作用；“博雅致远”即博学雅行、追求卓越，强调了学识修为的重要性，要求师生学识 广博、言行雅正，在学习生活中专心致志、努力前行、自我完善，实现远大理想，达到人生美好境界。

学校的校风为：“卓越求真 尚雅求新”；“卓越求真”是学的路径与追求，传递出一种动态的努力过程。体现全体师生以不服输、不满足、不停息 的进取精神和敢追求、重行动、常坚持的坚韧毅力为基础，求真知、做真人；“尚雅求新”是行的目标与方向， 启迪师生在求学立品过程中，以“雅”为标准，规范自己言行，提升自身涵养，同时强调教育质量的提升既着 眼现实又面向未来，引领师生不断努力创造新的未来。

教风为：“卓见树人 儒雅启慧” ；“卓见”即精深的见解，有非凡的知识或者能力，这是教师“授业解惑”的基础，也是教师必备的重要素质。

“卓见树人”即要求教师以渊博的学识为基础，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教书育人，培养栋梁之才。“儒雅启 慧”即以雅修身、以德施教，滋养慧心、启迪智慧。强调教师以人格魅力引导学生的心灵，以渊博学识开启 学生的智慧之门，点燃学生的好奇心与求知欲，循循善诱，以科学的方法引导学生探索新知、追寻真理。

学风为：“卓识善思 文雅知礼 ”。“卓识善思”即高超见识、乐学善思，要求学生要具有思辨意识，卓而独特，敢于表达自己，提出独特的 见解，拥有判断力及创造力，做学习真正的主人。“文雅知礼”则是良好修养的外在表现，通过学生自身学识 的积淀、品德的修养及学校环境的熏陶而形成，要求学生知礼仪、行文雅，养成良好的习惯，成就更好地 自己。

第九条 学校校徽：

第十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本着“为卓雅人生而奠基”的办学理念，稳步推进学校均衡教育创建的各项工作，扎扎实实抓好校园文化建设。确立“书香润雅趣”为主题的书香校园创建活动，并有效的开展了“三个一”读书活动；坚持“课外访万家”重塑师德形象，坚持“课内比教学”，狠抓常规，规范发展，提高质量；增强学校的凝聚力、战斗力，培育优秀教师群体，全面提升教育质量。

第三章 学校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

第十一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根据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国家法律，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健全领导班子科学民主决策机制，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按规定报备。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学校，按照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

副校长对校长负责，协助校长分管学校教育教学、行政、安全等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组织起草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检查和评价；

（三）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决定和指示；

（四）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维护学校秩序；

（五）负责学校日常事务管理，主持校务会议审议重大事项并作出决策；

（六）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七）负责教职工队伍建设，促进教职工全面发展；

（八）负责学校财务、基建及重要设施设备购置的审批；

（九）负责学校安全工作；

（十）组织协调学校与政府、社区、家庭等方面的关系，为学校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十三条** 学校依靠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少先队、民主党派等组织的作用。

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

教职工（代表）大会行使审议建议权、审议通过权和评议监督权。凡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和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有关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的办法，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保障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落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校下设办公室、政教处（团委）、教务处、总务处、年级办、小学部、资助中心等行政职能处室； 各处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党组织考察，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经县教育局审核任命备案后，由校长聘任，并在校长的领导下履行规定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负责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和其他重大规章制度、人事与财务方案等校内重大事项；建立家长委员会，增进家校沟通，保障学生家长参与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学校重大事项应在党政主要负责人酝酿提议、充分调研与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务会议审议，经集体讨论，由校长作出决定并组织实施。中国共产党学校基层组织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学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学校建立档案室，加强档案资料的建设和管理。各职能部门做好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学校建立校史室，重视教育历史物证遗存保护，发掘和弘扬校本优秀文化传统。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明确受理学生和教师申诉的部门和程序。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平安校园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健康、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生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依法进行善后处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接受政府以及教育、登记管理和审计等管理部门的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年级办、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

年级组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

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进行集体教学研究。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

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实行全员的德育管理。

学校坚持全员德育原则，校长负责，教职工参与，实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贯彻国家德育大纲，构建德育目标体系，健全德育管理机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育人网络，优化德育活动过程。

学校加强以树立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理念为目标的公民意识教育，积极引导学生理解并正确地行使权利，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尊重他人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增强社会责任感。

第二十四条 学校以班级为教育教学工作基本单位，班主任是班集体组织者、教育者、指导者，并负有协调本班级各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与家庭、社会之间联系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整合教育资源，发展学生社团，创造良好条件，开展多彩活动；制定相关制度，建设管理并重，丰富校园生活，提升综合素质．积极探索学生社团工作的规范化、系统化、课程化、品牌化之路，努力把学生社团建设成为学生成长成才过程中的课堂、实践基地和大舞台。以"让每一位学生每学期至少参加一个学生社团"为目标，引导学生广泛参与各级各类社团活动，让每一个学生都能较好地掌握两项运动技能和一项艺术技能．

第二十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布的课程计划、标准、教学计划。抓好备课、课堂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教学质量检查、课外活动等环节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努力增强学生主体意识，培养自主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使学生在思想觉悟、道德情操、知识视野、兴趣特长、心理体魄等基本素质方面都得到普遍提高，使全体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学业成绩至少都能达到合格的水平。按学科设立教研组，设组长1名，组织本教研组教师开展教学常规工作及教科研活动，积极推广现代教育技术。下设备课组，组织开展年级段的教研活动。执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好期中和期末教学质量检查、考试及各学科的毕业考试和考查。运用自我评价、同行评价和学生（家长）评价等方式，组织教学质量评估活动。贯彻落实《中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开展综合素质评定工作，建立学生成长册和学生成长记录袋。依据《河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加强学籍管理，健全教育教学和人事干部的各类档案资料。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第二十八条 课堂教学管理是教师通过协调课堂内的各种人际关系，有效地实现预定教育目标的过程。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在课堂教学中，教师要创设一定的情境条件，保证良好的课堂环境，使教师与学生能在这一空间妥善地处理人际关系，实现教师、学生与情境三者的协调。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开展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

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或卫生室），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定期体检，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校园内所有场所实施全面禁烟。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学校要加强对艺术、科技、劳动教育的管理。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接班人。

第三十二条 信息技术是学校管理化代化的重要标志。信息技术主要是通过对各种学校管理信息的收集、处理、传送、分析等来实现对学校管理的。它在学校管理中具有信息收集全面、处理准确、传送快捷、分析科学等特点。因此学校要加强对信息技术的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

第五章 学生

第三十四条 凡被本校录取或转入本校学习的学生即可依规定取得本校学籍。

学校实施九年一贯制的的义务教育，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招收学校服务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实行秋季始业。不属学校服务区内的新生，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入学手续。

第三十五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与学校组织的各种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与学校、班级管理，评议学校工作和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

（三）在品行和学业成绩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九年义务教育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受教育权、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出申诉或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小学生守则》，遵守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遵守公共秩序和学生行为规范要求；

（二）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参加集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品行；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承担在学生自治活动中当选职务的相应职责；

（五）爱护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省、市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严格转学、休学、复学等手续程序。

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准予毕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德智体美诸方面均表现突出、在某方面有突出成绩或进步显著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并记入学生本人档案。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予以批评教育，并可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十条 学校对偏远地区、路途遥远无法当日往返上学的学生，依法依规提供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配餐条件。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符合入学条件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县资助管理有关规定提供资助。

第四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会、少代会组织，保障学生自主管理和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干部一般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学校支持学生自治，鼓励学生参与校园民主管理，通过选举、演讲、辩论等方式在校园内学习民主生活方式，培养现代公民素养与健康人格。

第四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评教、评校制度，支持学生参与班级和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十四条 为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学校及教职工应当做到：

（一）平等对待学生。关注学生个体差异，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充分发展。不得歧视学生。

（二）尊重学生人格。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严禁用讽刺、威吓等方式给学生心理造成伤害。

（三）尊重学生隐私。保护学生个人信息，未经学生及其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使用、披露学生个人隐私。

（四）不得非法收缴学生财物。为保护学生安全、保障校园秩序，可以对学生违纪的相关物品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处理，但应及时与监护人联系。

（五）不得随意处分学生。处分学生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听取学生及其监护人的意见，并举行听证。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依法执行县管校聘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四十六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的带薪休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七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以及文化知识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第四十八条 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制定教师专业发展规划、年度研训计划，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学术研究、考察交流和进修培训，促进教师专业成长。

第五十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教师应当遵照《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履行职责，完成任务，享受相应待遇与权利。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

学校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职务评聘、进修深造和评优评先等的首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在教育教学、教育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表现优异、业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和奖励。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批评教育和惩处。

第七章 学校资产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生均经费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第五十五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学校对侵占校舍、场地、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对学校财物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建立账目，落实专人管理，定期清点，及时做好变更、增减手续。

学校向教职工和学生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有计划地进行学校基本建设和维护修缮工作，并及时检查、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学校加强对体育馆、科学馆、图书馆、实验室、劳技室、计算机房等专业设施的管理，充分发挥教学设施、仪器设备、体育器材、图书音像资料的使用效益，防止设备设施的闲置和浪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如遇因政府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因素而需要迁址、合并、分立或终止时，应当及时制订保护学校资产安全的方案，并依法进行资产清算。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和财务公开。

学校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依法向政府部门提出年度预算安排意见，经批准后执行，并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第五十九条 学校经费全部来源以国家财政拨款，并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捐资助学，奖励优秀学生和教师。学校必须规范服务性收费行为，严肃收费纪律。

第六十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章 学校与家庭、社会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家庭联系沟通，加强学校、家庭、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形成教育合力。

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请兼职教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

学校建立德育、科普、法治、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活动。

第六十二条 学校遵循民主、公开、自愿的原则，组织家长选举成立家长委员会。

家长委员会在学校的指导下履行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做好德育、保障学生安全健康、推动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化解家校矛盾等工作。

学校建立与家长委员的联席会议制度，通报学校发展规划及其进展、教育教学工作情况，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取得支持和帮助。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靠家长委员会办好家长学校，制定教学计划，定期开展活动，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学校建立教师与家长的日常联系机制。教师特别是班主任应密切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形成家校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四条 学校通过加强内部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共形象，在相应区域内发挥积极作用，服务于区域建设。

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

学校依托社区，开发社区教育资源，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靠街道办事处、社区、派出所共同开展校园及周边地区的综合治理工作，加强对行为偏差学生的教育，建设平安文明校园。

第六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友会组织，发挥校友的宣传、桥梁、教育、助学、咨询等作用，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七条： 学校开展校际互动合作，不断扩大对外交流，拓展教育视野，提升办学水平。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规章制度的立、改、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潢川县教体局核准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执行。如有抵触处，以法律法规及上级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长办公会或1/3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报潢川县教体局核准后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

三、潢川县第四中学招生范围

1、弋阳办事处所辖全区；2、符合条件的外来经商、进城务工随迁子女。（以教体局普教提供为准）

四、潢川县第四中学收费项目

1、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小学每月60元、中学七、八年级每月80元、九年级每月90元。2、服务性收费由各服务公司收取。